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則亦不構成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債券及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自願公告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建議債券發行 (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50,000,000美元9.625厘債券) 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作出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債券發行。除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公告內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滙豐、中銀國際、花旗、交銀國際、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統稱「**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合共本金金額為1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9.625厘債券(「**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滙豐、中銀國際及花旗以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身份，而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滙豐、中銀國際、花旗、交銀國際、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以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身份管理債券的發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向上市規則第37章項下的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方式發行之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債券上市的資格確認。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債券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由於債券不可於歐洲經濟區或英國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儘管債券已定價，但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債券發行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完成，並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由於債券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債券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	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滙豐、中銀國際及花旗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	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滙豐、中銀國際、花旗、交銀國際、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
本金金額	:	150,000,000美元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金額的99.884%
利息	:	債券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9.625厘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支付。
形式及面值	:	200,000美元及其超額部分為1,000美元的更高完整倍數
發行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

董事相信建議債券發行對本公司有利，容許本公司自國際投資者取得融資，改進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本公司目前擬將建議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為其境外債務進行再融資。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向上市規則第37章項下的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方式發行之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債券上市的資格確認。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債券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債券只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債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概無債券於香港提呈發售予公眾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由於債券不可於歐洲經濟區或英國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儘管債券已定價，但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債券發行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完成，並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由於債券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債券」	指	本公司之美元面值定息債券，最低票面值為200,000美元。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指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本公司」	指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浦銀國際」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太平紳士、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